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熙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祥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景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1至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9,800元，有卷附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1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9萬9,8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7,140元。至於上訴人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玉英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鴻源

